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3-07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20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7.89 元/股调整为 7.82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低于 38,022,814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74,752,851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38,363,172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75,421,994 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具体条款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38,022,814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74,752,851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确定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31,156,1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336,708.85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减少股份 1,128,468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由 431,156,118 股减少至 430,027,650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75 元（含税）调整为 0.075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338,079.2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除权（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7.89 元/股-0.07520 元/股=7.82 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8,98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7.89 元/股调整为 7.82 元/股计算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

为：本次发行数量的下限=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每股发行价格 7.82 元/股=38,363,172 股（向上取整），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募集资金总额 58,980.00 万元（含本数）÷每股发行价格 7.82 元/股=75,421,994 股（向下取整）。

本次调整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